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85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舒尔兹数智口腔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舒尔兹数智口腔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舒尔兹数智口腔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舒尔兹数智口腔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6-440111-17-01-425257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罗岗七星岗路92号A栋205室，占地面积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筑：租用1栋4层厂房的二楼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。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：以牙齿模型、钴铬合金、氧化锆瓷块、石膏粉、瓷粉、釉膏等为原料，经过制作模型、设计、打磨、上瓷、车瓷、烧结成型、质检、包装等工序生产牙冠。项目预计年产钴铬合金烤瓷牙冠11000颗、氧化锆全瓷牙冠11000颗。主要设备：氧化锆切割机、烧结炉、扫描仪、烤瓷炉、喷砂机、研磨机、抛光机、打磨机、消毒柜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作模型、设计、打磨、车瓷、切割、烧结成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。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抹布、废机油桶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建设内容，对照现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你单位属于登记管理，请你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七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八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嘉禾街道办事处。